

警方侦查捕获“鬼狼” 揭开“中尉教官”真相

隆兴昌讯 中尉,特种兵教官,肌肉男,这些词汇用在同一个男人身上,足以让任何人仰慕。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的王女士就遇到了这样一位高大上的“好男儿”,但是相处被编后,王女士才发现上当了。五原县警方经过缜密侦查,将这名“中尉特种兵教官”缉捕归案。

2018年12月20日,五原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接到居民王女士的报警称:其手机微信上认识了一位微信名叫“鬼狼”的人,对方自称是某部队军官,是该部队中

尉特种兵教官。特种兵教官的身份瞬间让王女士产生了好感。之后,两人频繁聊天,对方给王女士讲其在部队的训练情况,更是让王女士崇拜不已。一段时间后,对方提出见面,王女士毫不犹豫地就同意了。

二人相处几天后,“鬼狼”在了解到王女士有数张信用卡,提出帮助王女士打理信用卡,以提高王女士信用卡额度,后王女士将自己的5张信用卡交给“鬼狼”,并告诉其密码,之后,“鬼狼”用王女士信用卡四处消费,消费透支之后,便更换了手机号

码,从此便失去了联系。此时,王女士才发现自己上当了,急忙来到公安机关报案。

接到报警后,五原县公安局刑警二中队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并快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经查,“鬼狼”系五原县塔尔湖镇人刘某某,并非现役军人,也未曾服过兵役,通过侦查的深入,二中队民警发现,除了被骗的王女士,还有两名受害人与王女士被骗的经过相似,刘某某都是先告诉对方其军人身份,骗取对方信任之后,以各种名义向对方索要钱财,得手后,便玩起

来失踪。

锁定犯罪嫌疑人之后,刑警二中队将刘某某列为网上逃犯,2019年4月13日,刘某某在临河区出现,被临河区公安局民警抓获,后移交五原县公安局刑警二中队。

经审讯,嫌疑人刘某某对自己多次冒充军人身份,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4月15日,五原县公安局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刑事拘留,现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

(吕承承 韩鹏飞)

货车超载违法 夜遇交警被查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交管支队特勤大队四中队在呼市西二环快速路辅路开展夜查行动,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白色货车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执勤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将车辆停放到路边安全区域作进一步检查。经检查,该货车的载货的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相关标准,如果长时间在道路上行驶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

该货车是用于运输装修公司板材和装修材料,为了赶工期,减少运输次数,货车司机知法犯法,企图把大量装修所需的板材拉走,没想到在运送途中被执勤民警查扣。执勤民警严厉地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驾驶人处以罚款100,扣1分的处罚。(王瑾)

中学生虚荣心“作怪” 偷摩托被抓获“认栽”

鄂尔多斯讯 一名在校生,因喜欢高配置电动摩托车,可又无钱购买。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该学生竟不惜触碰法律,以盗窃的方式完成自己的心愿,不料其盗窃的行踪还是暴露在了视频监控里,被警方抓获。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巡特警大队接到报警称,在宏达国际公寓附近有一辆电动摩托车被盗,巡逻民警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展开侦查,通过路面监控追踪及摸排走访,最终将盗窃嫌疑人呼某抓获。

经了解,呼某今年17周岁,为某中学在校生。目前,嫌疑人呼某已被东胜区公安分局依法取保候审,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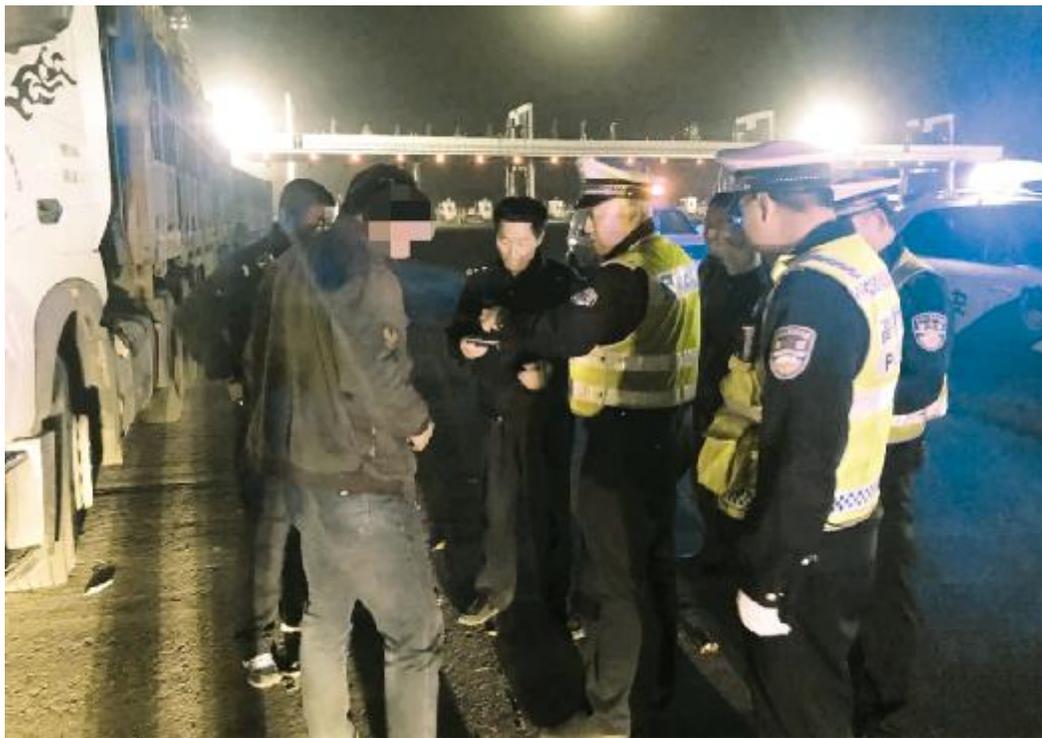
(杨乐)

受处罚心有不甘 买假证铤而走险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戈婧)在一次酒后驾驶被暂扣驾照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男子竟然通过非法渠道买了一本假证,继续铤而走险酒后驾车,不料却再次被警方查获,并受到了更为严厉的惩罚。

2月24日上午11时许,东胜区的杨某和朋友饮酒后,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行驶。当杨某驾车行驶至东胜区天骄路时被警方查获。经酒精检测,杨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38mg/100ml。因未达到醉驾标准,杨某受到了驾驶证被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按照常理,故事原本应该到此结束了。然而,3月26日晚,杨某再次和朋友饮酒。第二日上午9点左右,杨某在明知自己体内酒精未被完全化解,且驾照被暂扣的情况下,再次心存侥幸,驾车上路行驶。当其行驶至214线16公里处时,与正在执勤的包府交警大队民警碰个正着。执勤民警在对其进行例行检查时闻到车内有浓烈的酒精气味,遂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为64.2mg/100ml。同时,细心的民警还在检查中发现杨某持有的驾驶证存在异常,经进一步查询后,确定其使用的驾驶证为假证。

通过询问,杨某支支吾吾地向民警交代了其违法事实。原来,该男子在驾照被暂扣后一直心有不甘,后通过街上张贴的办证小广告,以200元的价格,从向一个年近40岁的“蒙面女侠”处买到了一个假证。日前,包府交警大队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对杨某作出了吊销驾驶证、罚款7000元,并处10日行政拘留的处罚。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保持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近期,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一支队和和林格尔大队认真分析辖区车流量的特点,加大对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的检查、盘查力度。图为民警查获一辆非法运载木材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目前,该案已移交清水河县森林公安局。

李会刚 摄

狠心父母遗弃孩子 涉嫌犯罪忏悔不已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日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嫌遗弃罪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是一对年轻夫妻。

犯罪嫌疑人李某与张某二人在平庄镇某出租房内生活。为了生计,李某先后在某饭店、烧烤店打工,月工资2700元。2018年11月25日,妻子张某在医院顺产生下一名男婴,三天后出院。妻子坐月子,李某只好在家照顾妻子和孩子,也不能出去工作,积蓄很快花光了,还欠了房租、电费,住院费也没有着落,一个月后,眼见孩子越来越大,花销也越来越多,为难的时候,一个邪恶的想法开始在丈夫李某的脑海里酝酿:

“不如扔下孩子出去打工吧。”

于是,李某就把这个想法和妻子张某说了。起初张某不同意,毕竟孩子是自己亲生的,她就哭着说:“要走也要带孩子走。”但是,丈夫李某却说:“带着孩子怎么找工作,连个住的地方都没有,倒不如咱们给隔壁大爷留个纸条,等孩子大了再把孩子接回来。”张某也知道确实没钱了,家里人不管他们,没有办法,夫妻二人狠下心,扔下孩子连夜走了。

就这样,被遗弃的男婴,又冷又饿,在出租房内哭了近13个小时。后来,孩子被邻居大爷发现,大爷打开房门,发现炕上有

一个婴儿包在小被里,哭得有气无力。炕上还留了一个纸条,写着“大爷,我们两口子给你添麻烦了,我们去打工了,帮我们看几天孩子,东西别给我们扔。”大爷和房东一看纸条才知道这两人扔下孩子走了,赶忙报了警。公安机关立案后,将遗弃幼子的李某、张某找回,之后,在检察院里,这对年轻父母忏悔不已。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构成遗弃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精神病人行凶动刀 法院判令强制医疗

本报讯(记者郭成 通讯员刘夏)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强制医疗案,这是自强制医疗程序写入《刑事诉讼法》以来,该院受理的首起强制医疗程序案。

被申请人秦某怀疑被害人高某经常到他的住处欺负他,案发当天,秦某用事先准

备的木柄直把单刃刀,将高某右前胸和腋下捅伤后逃离现场,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四子王旗公安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秦某为偏执型精神病,无刑事责任能力。

庭审中,秦某的法定代理人及诉讼代理人人都希望对秦某进行强制医疗。四子王旗人

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秦某实施暴力行为,持刀杀害他人,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被申请人秦某属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其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有必要对其予以强制医疗。于是,该院作出决定:对被申请人秦某强制医疗。

三人夜盗水泥板 遗留“脚印”露破绽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警方快速行动,通过“脚印”循迹追踪,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及时破获一起盗窃案件,将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

4月8日下午,科左中旗公安局图布信派出所接到沙漠营子嘎查村干部报警:该村西垃圾场的围墙水泥板被盗17块。

民警到达现场,仔细进行勘查,发现了几枚遗留在现场的可疑人员足迹。经与村干部了解情况得知,水泥板很可能是本村

人所盗。民警在村内进行排查走访时,发现村民刘某某家院墙水泥板有部分似新埋立的,其特征与被盗水泥板相符,且正好是17块。刘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随后对刘某某家进行了检查,发现在场人员刘某、杨某(刘某的大舅哥)所穿鞋的尺寸、鞋底纹路现场遗留足迹相似。民警遂将刘某、杨某传唤至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初始,刘某、杨某拒不交代,民警加大审讯力度,与其斗智斗勇,逐一击破,最终

突破了刘某、杨某的心理防线,供述了两人伙同杨某某(刘某的妻子)分别于4月6日、4月7日晚间盗窃沙漠营子嘎查垃圾场17块水泥板的违法事实。就在民警准备传唤杨某某时,杨某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依法给予刘某、杨某某各拘留10日行政处罚,给予杨某某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郑永凯)